

证券代码：831152

证券简称：昆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209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朱承亮先生（董事长郭忠诚先生因其他事务不能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朱承亮先生主持。）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317,058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613%。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8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360,86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76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56,198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李红斌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84）及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316,758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编号	子议案内容
2.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2.2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2.3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2.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2.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2.6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2.7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2.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186)、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87)、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88)、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89)、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90)、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91)、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92)、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9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2.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6,316,75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2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316,75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3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316,75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 0 股,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316,75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5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316,75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6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316,75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7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195,074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4%;
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
121,684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1%。

2.8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6,316,758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李妍律师、杨敏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

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